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师大党字〔2020〕39号

关于印发《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 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6日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学生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和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吸收新党员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应当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党委组织部检查指导督促备案审查，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教学学院党委要切实履行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主体责任，全过程负责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党委组织部要发挥好指导培训、规范程序和督促检查的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好相应的职能职责，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教学学院党委要结合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结合本学院的实际，制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基本遵循，加强党的政治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推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认识，增进对党的了解、信任和拥护。

第七条 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加强青年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为抓手，营造知党、爱党、入党的浓厚氛围。重点是结合新生入学教育，采取开设党课、阅读党史书籍、撰写体会文章、举办知识竞赛、入党申请人培训等方式，让青

年学生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对党员的要求等内容，引导青年学生增强对党的了解、向往和追求。

学生申请入党，应当参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培训。学校党委党校每年制定入党申请人培训计划，下发入党申请人培训通知，由各教学学院党委党校具体负责实施，培训内容主要为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对参加教学学院党委党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入党申请人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或培训不合格没有获得结业证书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条 党章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和学习、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学生申请入党必须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由党支部书记本人或其他支委会成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给予鼓励并指出努力方向。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考察

第九条 入党申请人经过六个月以上观察和了解后，在团组织推优和征求党委学工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意见的基础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才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

子，其中新入学的学生应在取得正式学籍后确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其中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采取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上的，采取由两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工作由学校团委组织实施。

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结合推荐情况以及入党申请人一贯表现，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特别加强对入党申请人政治表现的政治审查，对政治态度、遵纪守法等存在问题和信仰宗教的，一律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在所在单位宣传栏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经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后，由教学学院党委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附件 1）报党委组织部备案，领取《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第十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党组织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每季度至少找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以上谈话，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意识形态、个人信仰、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并将每季度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记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

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理想信念的情况，个人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表现、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等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一次，考察结果要有记载，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党委应当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和党内有关活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开展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是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党委党校每年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下发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通知，由各教学学院党委党校具体负责实施，对参加教学学院党委党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由

学校党委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未参加党校培训或未获得结业证书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三条 教学学院党委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现状进行一次研究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对于政治素质不高、表现不积极、入党动机不纯、信仰宗教、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不适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党支部应及时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予以调整，形成决定报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再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审查。

第十四条 对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工作所在单位发生变动的，各教学学院党委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对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各教学学院党委要认真进行材料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党支部要及时跟进了解情况，经党支部讨论研究，可以认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对材料不齐、不规范、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齐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并征求党委学工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产生发展对象人选，报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后，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教学学院党委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校纪校规情况、政治态度情况、宗教信仰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及其对本人的影响情况。教学学院党委要特别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表现的政治审查，对政治态度、遵纪守法等存在问题和信仰宗教的，一律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其中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校纪校规情况必须书面征求党委学工部意见，政治态度情况必须书面征求党委宣传部意见，宗教信仰情况必须书面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情况不清楚的学生进行政治审查时，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应当征求其亲属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作为党员档案材料的主要材料之一。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安排，教学学院党委党校具体实施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主要内容为：《中国共产党

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培训合格的，由学校党委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政治态度、个人信仰、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介绍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在发展对象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基礎上，经支部大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教学学院党委进行预审，预审主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教学学院党委要特别加强对发展对象政治表现的政治审查，对政治态度、遵纪守法等存在问题和信仰宗教的，一律不得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教学学院党委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由教学学院党委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发展对象备案表》（附件2）、准备好发展学生党员有关材料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教学学院党委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在党委组织部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后，党支部做好有关填写指导工作，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是否愿意介绍其加入党组织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讨论和表决发展对象入党时，其本人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教学学院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教学学院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教学学院党委汇报。教学学院党委不得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以外的人员与发展对象谈话，党支部一般不派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教学学院党委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审批预备党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两个月。教学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教学学院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教学学院党委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教学学院党委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有关思想工作。教学学院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教学学院党委在批准预备党员后，同时填写《赣南师范大学预备党员接收登记表》（附件3）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备案审查主要包括：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会议记录、教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记录，征求党委学工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的书面意见等，党委组织部备案审查通过后同时发放《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党支部接到教学学院党委对党支部报批预备党员的批复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要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进行谈话。党支部要及时将教学学院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把教学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同时由教学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将其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

宣誓仪式，一般由教学学院党委组织进行。

第二十八条 教学学院党委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教学学院党委要组织党支部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和处理。预备党员每季度须向党支部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月起交纳党费。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教学学院党委批准。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党支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征求党委学工部、党委宣传部、党委

统战部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经支部委员会审查后，在其预备期满后召开支部大会，逐个讨论、表决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表决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报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预备党员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按期转正上报教学学院党委审核、审批前，须在所在单位宣传栏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教学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三个月）内审批。教学学院党委在批准正式党员后，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教学学院党委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附件4）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审查。教学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要将有关信息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

第三十二条 对新转入学校的预备党员，接收单位党组织要严格审查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符合党员条件的接续进行教育和培养。发现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应该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联系，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补齐补全有关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将原单位党组织的有关说明进档，并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如

经鉴定入党材料为弄虚作假的，其党员身份不予承认。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形成党员档案，装入党员档案袋。学生党员档案由教学学院党委指定专人统一保存，并按要求在学生毕业时做好材料转接工作。党员因毕业、工作、学习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应当及时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对即将毕业的学生党员，要采取适当形式加强离校前教育，切实增强党员意识。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履行发展学生党员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及相关程序手续的检查指导。对研究和讨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教学学院党委应委派党委成员和组织员列席。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督促和检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改进和提升工作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受理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检举、申诉，制止、纠正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维护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加强审核把关，做到程序不减、环节不漏，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推优、政治审查、预审、公示、决定、审核、审批、谈话等制度，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入党材料管理，做到建档及时、专人负责，保存完整、管理严格，规范交接、有据可查。入党材料包括申请入党人从递交申请到吸收为预备党员，以及转为正式党员期间形成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党校学员培训考核表（结业证书）、推优表、入党志愿书、综合政审材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党员民主评议表等材料。其中由党委组织部发放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等有关材料，严禁私自翻印、复印。

第三十八条 入党材料应当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由个人撰写材料均应由本人结合自身学习工作实际，用蓝黑色钢笔或蓝黑色中性水笔手书，严禁请人代写，严禁打印、复印、抄袭。党组织应认真审核以组织或培养考察人名义形成的材料，如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

考察登记表中的部分内容，团组织推优、各类审查表、评议表等，均应由负责人或当事人逐一填写，并签名或加盖党组织印章，手续完备后方能归档。预备党员被取消资格后，所在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填写清楚，其所有入党材料由所在教学学院党委统一保管。

第三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党委要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党员档案和入党材料管理。具体经办人要按章办事，严格要求，自觉维护党员档案管理的纪律性和严肃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教学学院党委及其下属学生党支部。发展教职工党员流程参照发展学生党员流程执行，最后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赣南师范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2. 赣南师范大学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
 3. 赣南师范大学接收预备党员登记表
 4. 赣南师范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
 5. 赣南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赣南师范大学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单位：****学院党委（盖章）

制表时间：20**年*月*日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递交申请 时间	推优 时间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 联系人 姓名	党校 培训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示例	16 心理 2	张三	男	汉	199510	江西寻乌	20160922	20170407	20170410	***、 ***	合格	否	合格
要求	可以简写 也可以全称 请按班级 进行汇总 排序				中间不 带点	**省**县 (区)	此时间应和 入党申请书 时间一致		此时间应在递交申 请书六个月以上				
1													
2													
3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递交申请 时间	推优 时间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 联系人 姓名	党校 培训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赣南师范大学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

单位：****学院党委（盖章）

制表时间：20**年*月*日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入党积极 分子培训	列为发展 对象时间	政治 审查	短期集 中培训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示例	16 心理 2	张三	男	汉	199510	江西寻乌	20170410	优秀 (合格)	20180420	合格	优秀 (合格)	否	合格
要求	可以简写 也可以全 称 请按班级 进行汇总 排序				中间不 带点	**省**县 (区)			此时间应 为二级学 院党委批 复同意时 间				
1													
2													
3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入党积极 分子培训	列为发展 对象时间	政治 审查	短期集 中培训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赣南师范大学接收预备党员登记表

单位：****学院党委（盖章）

制表时间：20**年*月*日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列为发 展对象 时间	支部接收 预备党员 时间	预备期	志愿书编号	入党 介绍 人姓 名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示例	16 心理 2	张三	男	汉	199510	江西 寻乌	20170410	20180420	201906010	20190610- 202000609	NO. JXA017866 7	***、 ***	否	合格
要求	可以简 写也可 以全称 请按班 级进行 汇总排 序				中间不 带点	**省** 县(区)			支部接收 时间即为 入党时间					
1														
2														
3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列为发 展对象 时间	支部接收 预备党员 时间	预备期	志愿书编号	入党 介绍 人姓 名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赣南师范大学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

单位：****学院党委（盖章）

制表时间：20**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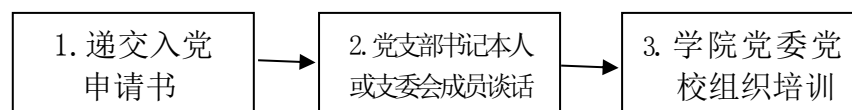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列为发展 对象时间	预备党员 通过时间	支部通过 转正时间	党龄计算 日期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示例	16 心理 2	张三	男	汉	19951 0	江西 寻乌	20170410	20180420	201806010	20190615	20190610	否	合格
要求	可以简写 也可以全 称 请按班级 进行汇总 排序				中间 不带 点	**省**县 (区)				转正时间 以支部通 过时间为 准	党龄计算 日期从预 备期满开 始		
1													
2													
3													

序号	班级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籍贯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时间	列为发展 对象时间	预备党员 通过时间	支部通过 转正时间	党龄计算 日期	是否 信教	学院 党委 审核 意见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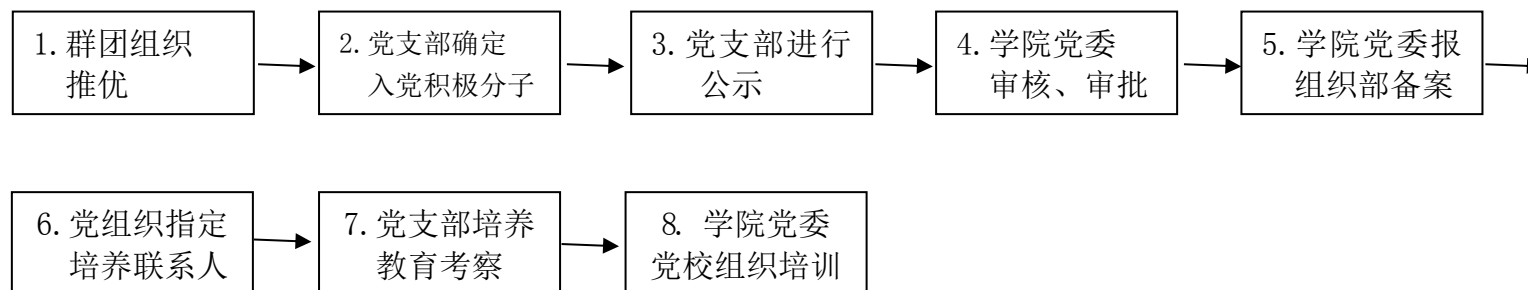
附件 5

赣南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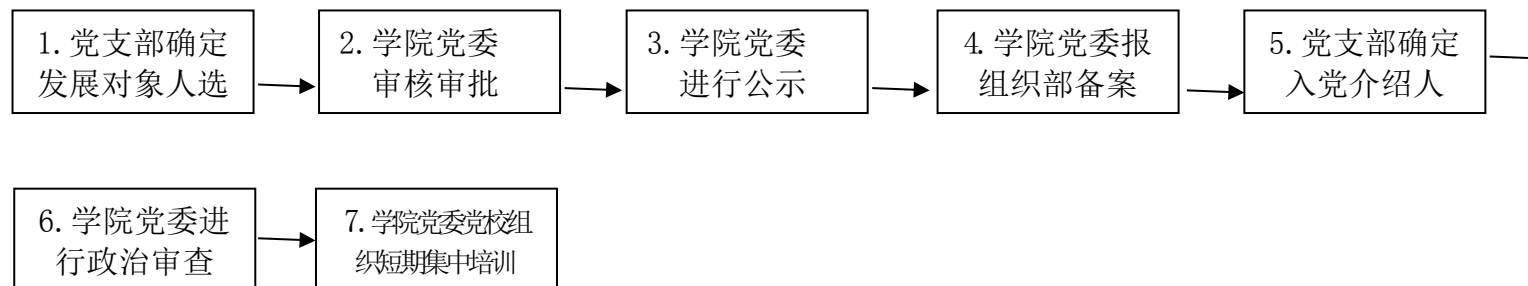
一、申请入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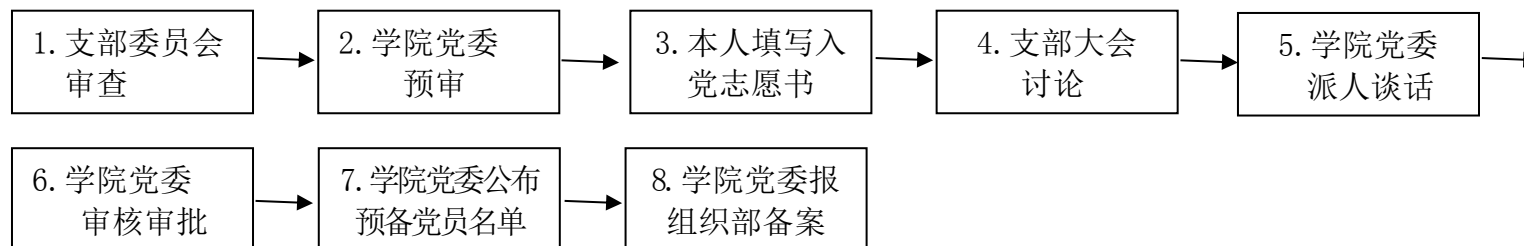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